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颖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颖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，原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届满，辞任职工监事后仍在公司任职，辞呈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正式当选后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王颖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王颖秋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监事会对王颖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，推选吴长江先生为公司新的职工监事，2 月 11 日公示期满，正式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。

吴长江先生，1978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，曾任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团委书记兼厂长工作部副主任、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综合秘书，现任公司办公室（法律事务部）副主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